

目 录

珲春市水利局权责清单.....	1
珲春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56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60
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档案局）权责清单.....	6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66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153
中共珲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	160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161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16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	16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20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241
珲春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38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496

珲春市水利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p> <p>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第二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三十条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p> <p>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三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p> <p>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2	珲春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装订等非实质内容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应当对更正内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p> <p>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第二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三十条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p> <p>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三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p> <p>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3	珲春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7号）。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准予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p> <p>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p> <p>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p> <p>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4	珲春市水利局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2-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 2-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 2-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 2-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 3-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3-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5	珲春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窗口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经现场踏查及专家审查，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审批文件。 4.送达责任：将同意省管江河用河行为的审批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由吉林省水务局履行对相对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6	珲春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	1.受理责任：开始受理，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如不符合申报条件、国家和省里投资政策方向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单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如符合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和省里投资政策方向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批复；不予批准的，依法作出答复，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审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	珲春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待补充	待补充
8	珲春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作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9	珲春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10	珲春市水利局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进行调查，并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调查结果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11	珲春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理；通知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4.执行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7年9月1日第予以修正）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7年9月1日第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7年9月1日第予以修正）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12	珲春市水利局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及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提出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13	珲春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第二点、第二十一条。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第二点、第二十一条。 2.《吉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认定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后期扶持对象： (1)已死亡的原迁人口；(2)原迁人口搬迁安置后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口；(3)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出嫁、入赘到非移民户的后代；(4)为安置移民调出土地的原居住地人口。 3.《吉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认定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后期扶持对象： (1)已死亡的原迁人口；(2)原迁人口搬迁安置后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口；(3)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出嫁、入赘到非移民户的后代；(4)为安置移民调出土地的原居住地人口。 4.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第二十条各级财政、审计和移民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以确保基金及时足额缴缴和合理使用。	
14	珲春市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 and 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2.《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5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与省公务员局联合部署并共同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全省水土保持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全省水土保持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将通过公示的10个先进单位和20名先进个人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表彰对象报请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1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八条。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推荐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各单位要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工艺，依靠科技进步和加强管理，努力创建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2.同1。 3.同1。 4.同1。
17	珲春市水利局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与省组织部门联合部署并共同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将通过公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表彰对象报请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先进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视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2.《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的对象进行公示。 4.同1。
1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六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与省组织部门联合部署并共同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全省水文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全省水文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将通过公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表彰对象报请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先进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第十条（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第十条（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的对象进行公示。 4.同1。
19	珲春市水利局	枢纽工程（截流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1.初审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成立验收委员会，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审查验收资料，依据批复文件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3.审批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出具验收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验收工程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五条“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1.0.5。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八条“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六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第七条“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0	珲春市水利局	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1.初审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成立验收委员会，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审查验收资料，依据批复文件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3.审批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出具验收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验收工程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五条“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1.0.5；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八条“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六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第七条“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1	珲春市水利局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	1.初审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 成立验收委员会, 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审查验收资料, 依据批复文件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3.审批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出具验收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验收工程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五条“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依据是:(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五)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0.5;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八条“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 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 完成整改, 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六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第七条“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 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珲春市水利局	枢纽工程首(末)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	1.初审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 成立验收委员会, 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审查验收资料, 依据批复文件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3.审批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出具验收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验收工程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五条“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依据是:(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五)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0.5;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八条“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 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 完成整改, 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六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第七条“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 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3	珲春市水利局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	1.初审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 成立验收委员会, 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审查验收资料, 依据批复文件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3.审批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出具验收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验收工程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五条“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依据是:(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五)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0.5;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八条“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 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 完成整改, 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六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第七条“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 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4	珲春市水利局	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	1.初审责任: 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 成立验收委员会, 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审查验收资料, 依据批复文件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3.审批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出具验收报告。 4.事后管理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验收工程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五条“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依据是:(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五) 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0.5;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八条“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 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 完成整改, 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六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第七条“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 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 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25	珲春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审理责任: 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 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 举行公开听证, 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进行辩论、举证、质证, 以查明案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 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做出预估, 并制定应急预案, 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3.同上。
26	珲春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资(1997)538号) 第三条。	3.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 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利管理部[1995]290号颁发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注册管理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部门分级负责制”; 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五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 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 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同上; 3.《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八条“水库大坝应按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后, 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 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 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 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同上; 4.《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条“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数据和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并每隔5年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普遍复查一次”, 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 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 同上。

27	珲春市水利局	水闸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2.《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19〕260号）第二条；</p> <p>3.《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运管〔2019〕260号）第五条第三项。</p>	<p>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利管理部〔1995〕290号颁发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p> <p>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五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同上；</p> <p>3.《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八条“水库大坝应按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后，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同上；</p> <p>4.《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条“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数据和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并每隔5年对大坝管理单位的登记事项普遍复查一次”，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同上。</p>
28	珲春市水利局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审批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降等与报废。2.审查责任：审批机关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水库大坝降等与报废符合相关规定后批复，不符合不予批复。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取水申请审批监督管理责任。</p>	<p>1.《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者或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备案。</p> <p>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成由计划、财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在自接到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三个月内予以批复。</p> <p>3.同2。</p> <p>4.《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对应当予以降等和报废的水库不及时降等和报废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降等、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珲春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项目的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1.初审责任：对申请验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初步意见。2.验收责任：通过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验收，并对检查内容负有审查责任。</p> <p>3.审批责任：档案验收应形成验收意见，并对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2）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3）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5）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第十九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p> <p>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依据。</p>
30	珲春市水利局	采取非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p> <p>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p> <p>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验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申请资料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修改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对材料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验收报备手续，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p> <p>4.送达责任：由珲春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文件送达申请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31	珲春市水利局	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p>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第八条第一款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第九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吉水保函〔2021〕14号）：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时只需要提交按规定连续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32	珲春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责任：对相关后续设计进行备案。</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珲春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第二十六条；</p> <p>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第二条。</p>	<p>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第十条档案验收的组织单位，应对申请验收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档案收集、整理的实际情况，决定先进行预验收或直接进行验收。对预验收合格或直接进行验收的项目，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第十四条档案验收通过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进行。验收会议由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组成员及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p> <p>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办〔2008〕366号）第十三条档案验收应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须经验收组2/3以上成员同意，并履行签字手续，注明单位、职务、专业技术职称。验收人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可在验收意见中注明个人意见并签字确认。验收意见应由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印发给申请验收单位，并报国家或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34	珲春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35	珲春市水利局	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36	珲春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开始受理，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如不符合申报条件、国家和省里投资政策方向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单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如符合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和省里投资政策方向的，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批复；不予批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批复，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审批文件或验收鉴定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37	珲春市水利局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2.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号）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水库主管部门为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的责任主体。水库管理单位需提供水库控制运用计划。</p> <p>2. 审查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规定后批复，不符合重新编制。</p>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汛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p> <p>2.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管〔1993〕61号）第七条：水库管理单位，要根据本通则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制本水库的调度运用规程，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影响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水库，应报流域机构审定。由串联、并联水库群共同负担下游防洪和兴利任务的，水库群主管部门应主持制定联合调度运用方案，并负责指挥水库群的实时调度。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水库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在汛期，水库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p> <p>3. 同2。</p>
38	珲春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并告诉当事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p>
39	珲春市水利局	在水电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从事危及地方水电设施安全活动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4. 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围垦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40	珲春市水利局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 受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水库主管部门为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的责任主体。水库管理单位需提供水库控制运用计划。 2. 审查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 3. 决定责任：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由水库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规定后批复，不符合重新编制。	2-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41	珲春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并告诉当事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
42	珲春市水利局	防洪规划保留区占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4. 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围垦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3	珲春市水利局	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准予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44	珲春市水利局	年度用水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照《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准予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45	珲春市水利局	航道整治的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明〔2018〕18号）。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围垦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6	珲春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围垦河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4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3.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6. 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4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3.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6. 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50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1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2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責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3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責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4	珲春市水利局	对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5	珲春市水利局	对监理单位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单位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 按许可要求取水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7	珲春市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冒 用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例》第五十六条； 2.《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59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0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查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1	珲春市水利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查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2	珲春市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3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4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 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5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 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6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0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1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2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3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处罚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4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5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7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0	珲春市水利局	对检测单位转包、 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1	珲春市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 设施没有建成或者 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 要求，擅自投入 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2	珲春市水利局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3	珲春市水利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4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查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5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百零八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查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6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施工的；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规定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89	珲春市水利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百零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规定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0	珲春市水利局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1	珲春市水利局	对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2	珲春市水利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3	珲春市水利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3.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送达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4	珲春市水利局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5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等6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9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0	珲春市水利局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1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2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3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4	珲春市水利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5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规定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规定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0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10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11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12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13	珲春市水利局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14	珲春市水利局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15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项。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16	珲春市水利局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4.《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11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11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11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120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21	珲春市水利局	对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p> <p>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二）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122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3.审理责任：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4.告知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进行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一）有涉嫌违法的事实；（二）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期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水行政处罚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四）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三）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六条：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日期。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命令[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对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123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1.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2.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4.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八部委第20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24	珲春市水利局	对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戛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5	珲春市水利局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26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违法行为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和汛前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五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3-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27	珲春市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工程师资格报名、材料审核、证书使用、从业行为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管理； 2.督促整改责任：对监理工程师的违规行为，可暂扣其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印章，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建议发证机关收回证书及印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 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128	珲春市水利局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进行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29	珲春市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取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存在一般性问题的，提出检查意见，现场反馈被检查人。 3.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并移交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严重违法的案件，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130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监督检查不合格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31	珲春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进行行政检查。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32	珲春市水利局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1.检查责任：组织对已批复同意的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进行行政检查。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33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34	珲春市水利局	1、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35	珲春市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	1. 检查责任：对节约用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存在一般性问题的，提出检查意见，现场反馈被检查人。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履行法定义务；并移交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严重违法的案件，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136	珲春市水利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	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监督检查不合格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 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37	珲春市水利局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1. 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监督检查不合格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4. 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8	珲春市水利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检查责任：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检查。1、瓦塘、打进、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2、爆破、采石、挖沙、取土。3、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4、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5、对一些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6、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21条渠道配套的建筑物边线外5—10米为管理和保护范围。 2. 依据《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五章：工程保护、第35条。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40条、违反本条例第26条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交纳水费的，每日按3%收取滞纳金。第41条、违反本条例第30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收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第43条、违反本条例第34条、第35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36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治安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 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 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40	珲春市水利局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2.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3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 条。	1. 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 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五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3-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41	珲春市水利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 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 条；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 条；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 有关规定》第十一 条。	1. 制定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监管计划。 2.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 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42	珲春市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已批复同意的河道内采砂场进行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23号）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43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检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144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检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145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检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4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建项目进行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查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4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检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148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检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督促整改通知单。 3.处置决定责任：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处置决定的权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149	珲春市水利局	对农村水利工程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检查责任：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检查。1. 瓦塘、打进、修容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2. 爆破、采石、挖沙、取土。3. 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4. 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5、对一些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6、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的其他活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一条渠道配套的建筑物边线外5—10米为管理和保护范围。 2.依据《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五章：工程保护、第35条。第六章法律责任、第40条、违反本条例第26条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交纳水费的，每日按3%收取滞纳金。第41条、违反本条例第30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收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第43条、违反本条例第34条、第35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36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治安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珲春市水利局	对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初审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和验收需准备的资料。 2.验收责任：成立验收领导小组，告知被验收单位验收时间；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审查验收资料，依据批复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3.审批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出具工程验收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49号）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49号）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49号）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给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法人验收鉴定书是政府验收的备查资料。” 3-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49号）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151	珲春市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同2。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52	珲春市水利局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从事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不进行治理的强制措施予以清除。3.告知责任：实施治理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5.事后责任：对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5.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 011年6月3 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 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53	珲春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1.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决定书，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到期未履行行政决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催告书。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缴费人的陈述和申辩。 3.缴费人逾期不缴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缴费人。 5.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缴费人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仍不履行义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154	珲春市水利局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从事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不进行治理的强制措施予以清除。3. 告知责任：实施治理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5. 事后责任：对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3.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5.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 011年6月3 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 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55	珲春市水利局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从事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计划和实施方案，对不进行治理的强制措施予以清除。3. 告知责任：实施治理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5. 事后责任：对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3.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5.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5.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 011年6月3 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 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156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 催告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纳费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不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时，应当催告纳费人采取措施依法履行纳费义务，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纳费人。 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纳费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纳费人逾期不缴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 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纳费人。 5.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纳费人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仍不履行义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同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57	珲春市水利局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同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58	珲春市水利局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同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59	珲春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同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60	珲春市水利局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同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61	珲春市水利局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 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 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 同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七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162	珲春市水利局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六十一号通过，2002年8月29日修订，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通过，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四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p> <p>1. 审核责任：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核定。</p> <p>2. 送达责任：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核定的取水量（或发电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并按月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p> <p>3. 征收责任：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第九条：“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的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可以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p> <p>2.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第十二条：“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取水单位和个人应按月向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量（或发电量）。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核定的取水量（或发电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并按月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载明缴费标准、取水量（或发电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取水量（或发电量）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流域管理机构核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款手续。”；</p> <p>3.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第五条：“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p>
-----	--------	--------	------	-------------------------------------------------------------------------------------------------------------------------------------------------------------------------------------------------------------------------------------------------------------------------------------------------------------------------------------------------------------------------------------------------------------------------------------------------------------------------------	-------------------------------------------------------------------------------------------------------------------------------------------------------------------------------------------------------------------------------------------------------------------------------------------------------------------------------------------------------------------------------------------------------------------------------------------------------------------------------------------------------------------------------------------------------------------------------------------------------------------------------------------------------------------------------------------

珲春市司法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司法局	吉林省普法依法治理表彰	行政奖励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 受理责任：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受理。 2. 审查责任：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七、加强组织实施60。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按照国家工作安排，开展好我省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2	珲春市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申请异议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受理。 2. 审查责任：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2.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珲春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受理。 2. 审查责任：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3. 审批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2. 《吉林省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标准》第四十二条：“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员或志愿者承办的案件结案后30日内，将案件档案交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归档，经审查合格后发放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律师承办的案件结案后30日内将案件交由业务主管负责人审查合格后，转给档案管理人员，由档案管理人员会同财务人员填写案件补贴审批单，报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审核、主管局长审批后，领取办案补贴。” 3. 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
4	珲春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1. 受理事项：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受理。 2. 审查事项：基层行政机关负责审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5	珲春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1. 受理事项：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受理。 2. 审查事项：基层行政机关负责审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6	珲春市司法局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1. 受理责任：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受理，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 受理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珲春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审核。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 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司发〔2006〕2号）第六条第四款：“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3. 《吉林省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标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对严格执行本标准，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法律服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办案质量好的法律援助机构在资金额度分配上予以倾斜。”
7	珲春市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1. 受理事项：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受理。 2. 审查事项：基层行政机关负责审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8	珲春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条。	1. 检查方案拟定责任：珲春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律师表彰奖励制度。 2. 受理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珲春市司法局对受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材料进行审核。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1-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2-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2-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以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3-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3-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以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9	珲春市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对请求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受理。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法律援助材料进行审核，写出审查意见。 4. 确认责任：负责人对接待人员的审查意见进行确认。及时作出给予法律援助或者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5. 告知责任：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 6. 事后监督责任：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该法律援助机构的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议。 7. 执行责任：案件受理之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2.《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4.《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 5.《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6.《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7.《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	珲春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公证机构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 受理事项：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对公证机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 2. 审核责任：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初审，将相关材料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1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26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级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1	珲春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 受理事项：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 2. 审查事项：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审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2	珲春市司法局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1.《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 2.《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	1. 受理责任：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受理，对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依照有关规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珲春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审核。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行政奖励项目分为定期奖励、不定期奖励和专项奖励。（一）定期奖励，是指对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优秀公务员的奖励。” 2.《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四条：“行政奖励项目分为定期奖励、不定期奖励和专项奖励。（一）定期奖励，是指对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省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优秀公务员的奖励。”

13	珲春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p>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二十五）；</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p> <p>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二）、（三）；</p> <p>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依据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部门的许可决定，送达向申请人送达审核意见。</p> <p>5. 监管责任：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颁发、注销、换发、补发、作废和销毁执业证书的情况按年度登记造册，填制执业证书发放使用情况统计表，报司法部备案。”</p>
14	珲春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p>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第六条；</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事项：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受理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许可证补发申请。2. 审查事项：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初审，后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p>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p> <p>（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p> <p>（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p> <p>（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15	珲春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p>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六条；</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事项：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受理司法鉴定人执业延续的申请。</p> <p>2. 审查事项：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初审，后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p>	<p>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p> <p>（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p> <p>（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16	珲春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司发〔2018〕19号）第五条。</p>	<p>1. 受理事项：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2. 审查事项：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审查。</p>	<p>《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司发〔2018〕19号）</p> <p>第五条 吉林省司法厅负责监督、指导本省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制定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p> <p>市（州）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审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等次。</p> <p>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并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p>

17	珲春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登记、变更和注销的核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条；</p> <p>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一条；</p> <p>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二条；</p> <p>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p>	<p>1. 受理事项：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2. 审查事项：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审查。</p>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18	珲春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8号修订）第四十条；</p> <p>2.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司法〔2018〕20号）第六条。</p>	<p>1. 受理事项：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2. 审查事项：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审查。</p>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8号修订）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p>2.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司法〔2018〕20号）第六条吉林省司法厅负责监督、指导本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制定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p> <p>市（州）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审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等次。</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p>
19	珲春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p> <p>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p>	<p>1. 受理事项：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2. 审查事项：珲春市司法局负责审查。</p>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4.《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信息，符合条件应该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审查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审核。 3.确认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金额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5.实施责任：市财政拨款后及时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一款：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退役士兵，由市（州）、县（市）政府发放经济补助。义务兵阶段按照每年4500元计发，士官阶段按照每年1000元计发。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 4.《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经省政府批准，决定从2021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始，调整经济补助标准如下：义务兵阶段按照每年5000元计发，士官阶段按照每年1000元计发。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
2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四条；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信息，符合条件应该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2.审查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审核。 3.确认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金额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5.实施责任：市财政拨款后及时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
3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四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承办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 4.发放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抚恤金的人员，及时足额予以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四条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3.同2。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4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对烈士褒扬金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承办责任：对烈士褒扬金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核实，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3.审核认定责任：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办理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原因。 4.发放责任：将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办理条件的人员，及时足额的予以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2.《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3.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4.第十七条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5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批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批。 3.实施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足额的予以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2.同1。 3.同1。
6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发放责任：将符合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及时足额的予以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第四条调整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 第九条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另行下达。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7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1.审核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 2.发放责任：及时足额发放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政策实施对象范围为，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退役军人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8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1. 受理责任：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2. 审查责任：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残疾军人、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 决定责任：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第四条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 2.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办法中简称优抚对象。 3. 第三条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4. 第五条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各地应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缴费。
9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身份资料等确认伤残人员身份和登记。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按时按量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10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干部牺牲、病故后为遗属发放生前6个月工资的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 审批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批。 3. 实施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11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	1. 审核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条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12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办理	行政确认	《吉林省优抚对象短期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 受理责任：将符合条件未纳入集中供养的孤老重点优抚对象，经本人自愿，且家属（监护人）同意，生活能够自理，无传染病和危急重病的，可申请参加短期疗养活动。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3. 决定责任：省荣军医院对上报参加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4. 送达责任：省荣军医院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1. 《吉林省优抚对象短期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参加短期康服务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二）户籍在吉林省区域且本人自愿、家属同意；（三）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上，且生活能够自理，行动方便，无传染病和危重疾病；（四）符合国家集中供养条件但未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享受抚恤补助优待残疾人、烈士遗属（含部分60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加核试验人员（含其他涉核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部分优抚对象。 2. 《吉林省优抚对象短期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为加强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确定短期康服务对象时，应在符合参加短期康服务条件的基础上，重点筛选下列服役期间贡献较大或者退役后在地方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对象：（一）残疾等级六级以上的残疾军人；（二）烈士遗属；（三）服役期间荣立战时三等功以上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四）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13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	1. 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省级年度移交计划。 2. 审查责任：对档案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3. 实施责任：财政拨款后及时安排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4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死亡后给遗属发放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将符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死亡后，给遗属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一条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15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查责任：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3.决定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2.《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3.同1。 4.同1。
16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2.《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八条。	1.审核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资料，核实其身份，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说明理由。 2.发放责任：及时足额发放对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2.《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于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3.《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于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定期定量补助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省里规定的基础标准。对于在部队立功的在乡复员军人，其补助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3.同2。
17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1.审核责任：对伤残等级进行审核确认。 2.实施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足额进行发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2.同1。
18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批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核。 3.实施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足额予以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2.同1。 3.同1。
19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	1.受理环节责任：对复员军人上报的相关材料予以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2.同1。 3.同1。 4.同1。
20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	1.受理责任：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身份资料等确认伤残人员身份和登记。 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致残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致残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21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行政给付	《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对符合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按时予以发放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九条由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符合配置条件的，填写《吉林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核确认表》（一式三份，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本人最近一次《伤残抚恤卡片》或《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在《吉林省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审核确认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发回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审核确认表》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或直系亲属）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审批结果，符合配置条件的，下达《吉林省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通知书》。申请人（或直系亲属）持《吉林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通知书》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配置机构按照规定进行配置、维修、更换康复辅助器具。
22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对符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条件人员，按时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初审，由所在市级民政部门（含长白山管委会，下同）审批。 2. 《吉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申请时应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 （二）户口簿； （三）退伍军人证或者退伍军人登记表； （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为有下列之一： 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 2. 退伍档案中原有服役期间军队医院出具的慢性病证明（须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3. 近期从军队医院复印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须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
23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2.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受理责任：根据所提供的退伍证、身份资料等确认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2.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且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县级民政部门逐一审定申请从的年龄、服役义务兵的年限等条件，集中会审后审批认定。 3. 同1。 4. 同2。
24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 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申请人。 5. 发放责任：对符合办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人员，及时足额予以发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2.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25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吉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1. 受理责任：义务兵提供身份证明及学籍资料由入伍所在地的武装部负责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义务兵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确认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上报人员并与武装部征兵名单进行核对，确认有无特殊情况。 3. 实施责任：按照文件核算金额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义务兵服役期间，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其家庭优待。对进藏兵和高原条件兵，在享受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发特别优待金。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大学生（含义务兵、直招士官），由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一次性奖励金，所需资金由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由国家、省、县（市、区）三级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

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档案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审查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人员根据《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及其相关业务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拟定审查结论；对符合要求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予以同意；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制发同意备案文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贯彻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界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与审查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3.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2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验收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各项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组织验收组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进行现场验收。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需通知申请人需整改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验收单位，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整改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函。 5.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函。 6. 事后监管责任：对验收通过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建设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 1-2. 《吉林省档案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者进行成果鉴定时，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并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档案进行验收。其他重要的建设项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时，应当由本单位档案机构对项目（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1-3.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六条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三章验收申请第七条项目档案验收组的组成：（三）省级及以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第八条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第九条申请项目档案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一）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二）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三）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四）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第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负责人以及有关 员，根据档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依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自检。第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二）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三）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四）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第十六条检查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检查、抽查案卷的方式。抽查档案的数量应不少于100卷，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文件、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第十七条项目档案验收应根据DA/T 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评价。第十九条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 3-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条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3-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通报批评。造成档案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 《档案法》第六条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5-2.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七条（三）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国务院直属企事业单位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央级国家档案局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5-3.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3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或接受捐赠的单位组织推荐工作。 2. 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的先进材料或捐赠事迹材料，对先进工作报告或捐赠事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3. 组织评选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评选，拟表彰提名。 4. 公示责任：对拟表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示。 5. 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发文表彰决定。 6. 表彰责任：对受奖单位或个人予以精神及物质表彰。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1-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举报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上而下、逐级审核推荐。第十七条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办单位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在适应范围内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高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涉密或者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 2. 同1-3 5. 同1-3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全省系统奖励，由省人事厅审批会同主办单位联合部署和表彰。

4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档案局）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	中共珲春市委办公室（珲春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p> <p>2. 决定责任：根据审批结果对事项进行决定。</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p> <p>1-2. 《吉林省档案条例》第14条（四）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长档案移交期限的，应当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2. 同1-1、1-2。</p>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未办理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
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未办理过	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未办理过	未办理过
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3.《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未办理过	未办理过
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

1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1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1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文）。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1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下文物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水下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水下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水下文物安全。
1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博物馆条例》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档案法》和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应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2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2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2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登记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2016修改版）【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1998版）】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2016修改版新增此款） 第十八条（2016修改版，原1998版“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1998版）（2016修改版将此款中的“备案事项”删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1998版）（2016修改版将此款中的“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删去）】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2016修改版，原1998版“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1998版）（2016修改版将此款中的“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删去）】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2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第20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2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3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3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3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未予制止违法行为并举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3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3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3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3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的艺术品有禁止内容或者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3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经营的艺术品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3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3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禁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4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5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违规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及制止违法违规行行为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欺骗、煽动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在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理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检查的处理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8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游戏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和超范围经营、违反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8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8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向文化部履行备案手续；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许可可信信息、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采取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8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法设立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8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8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9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9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9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相关出版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违反规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五）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9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违禁出版物、印刷品及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相关制度，没有按规定报告或备案，没有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规留存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诺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印刷企业违反规定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出版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命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违规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质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印刷、复制或发行单位违规印刷或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转让名称、书号、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1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1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1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出口音像制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30至32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2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法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2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单位出售、转让或出租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2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2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设立或派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2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赴国外租赁频道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赴国外租赁频道和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2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制作影片，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发行放映活动，违规放映电影片或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报刊记者站不具备必要条件，违规开展工作或未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计算机软件侵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未核对登记消费者身份证件、未保存登记有关内容或变更信息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未备案有关信息、未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3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要求、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3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4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4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4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4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4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4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或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4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中违反相关经营规定或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以卫星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节目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5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额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6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6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6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展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6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6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6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涉及、施工、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6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7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 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 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 不事先申报, 仍在产品销售中用原认定证书, 不落实施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 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结束后, 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 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7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用户反映较大,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 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结束后, 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 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7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 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结束后, 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 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8.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7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验证证明文件、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印刷、复制许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含有违禁内容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在音像制品及包装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8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违反规定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8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8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未按规定履行验证、核查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成品和印版、纸型、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样本、样张或者在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或者违反规定主办展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违禁侵权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含有违禁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店址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及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0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1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用于教研、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30至32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1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30至32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1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不规范语言文字或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1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1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1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出版、进口、发行非法违禁出版物或者为出版非法违禁出版物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2.《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21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第二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1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1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1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2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接待入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規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3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警告和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管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7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8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49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申请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批，并在未批准的旅游经营范围内进行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50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团队的境外旅游活动未在专职领队组织的下进行；专职领队未由旅行社委派，并未经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51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52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53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54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55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服务、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256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及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决定是否立案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 （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 （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报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终止案件。</p> <p>4.《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5.《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委托事项及权限、代理权的起止日期、委托日期和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 《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1. 立案责任：发现有以欺诈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支出行为或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第十六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以欺诈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 《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1. 立案责任：发现有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行为或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第十六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行为或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第十六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4.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p>	<p>1. 立案责任：发现骗取医疗救助基金行为或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5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5.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p>	<p>1. 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有违法行为为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相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 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相关规定且拒不改正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7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第二十五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4.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8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 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 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 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第十六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 检查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过度检查、过度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四)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五)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六)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9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4.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p> <p>5.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稽核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在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p> <p>5.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检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报表、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4.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p> <p>5.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保药品费用。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医保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零售药店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零售药店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p> <p>6.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10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在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4. 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p> <p>5.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检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改）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6.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11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3.《吉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实施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 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三）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需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的监管。 4.《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企业控股企业）举办的有资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必须全部参加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自愿参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第四条 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各省（区、市）建立的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研究探索部分省（区、市）联合开展集中采购的方式。第五条 集中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和科学诚信原则，保证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平等参与，禁止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 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12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 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三）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13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2. 《基金监管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4. 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p> <p>5.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4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4. 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利义务。</p> <p>5.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5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5.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 告知责任：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中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经过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法对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检查资料进行审查或封存，并对相关资料通过录音、录像、照相、复印等多种手段进行记录和复制。</p> <p>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督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6	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建立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行政职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3.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和服务。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等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加工分析和监测预警，不断完善企业信用记录。</p>	<p>1.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第十六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p>
----	----------	-----------------------------------------------------	--------	------------------------------------------------------------------------------------------------------------------------------------	---------------------------------------------------------------	-------------------------------------------------------------------------------------------------------------------------------------------------------------------------------------------------------------------------------------------------------------------------------------------------------------------------------------------------------------------------------------------------------------------------------------------------------------------------------------------------------------------------------------------------------------------------------------------------------------------------------------------------------------------------------------------------------------------------------------------------------------------------------------------------------------------------------------------------------------------------------------------------------------------------------------------------------------------------------------------------------------------------------------------------------------------------------------------------------------------------------------------------------------------------------------------------------------------------------------------------------------------------------------------------------------------

中共珲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共珲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核准责任：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登记。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2、3. 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 4.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统战部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全文）。	初审受理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三章办理程序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2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统战部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审核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3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统战部	退休归侨生活补贴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2.《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通知》一。	审核认定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条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宣传部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林省省级拟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第22项。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备案（未办理过）	1.《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林省省级拟下放的权力事项清单第22项委托下放至市（州）、县（市）。
2	中国共产党珲春市委宣传部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组织进行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责任：其他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确出现场签字。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填写出现场四类场所监督检查记录，指出存在问题，检查处理意见，检查人员签字，受检单位负责人签收。</p> <p>4.送达责任：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兽药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兽药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动物诊疗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3号）第十五条 生产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同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依据《电影管理条例》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p>
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p>	<p>1.受理责任：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审核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p> <p>3.核发责任：符合条件的核发。</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第5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2、第三章第十五条审核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p> <p>3、第三章第十六条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p> <p>4、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种子法》有关规定处理。</p>

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动物诊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30个工作日内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动物诊疗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娱乐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p> <p>3.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1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p> <p>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p> <p>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p> <p>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p> <p>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本），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责任。</p>
1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法律法规，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7号》第七条</p> <p>（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p> <p>（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p> <p>2.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将《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5.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三条法律法规，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督管理责任。</p>

1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准予行政许可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行政许可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县委宣传部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二）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二）非法进口的；（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五）中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监督管理责任。</p>
1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p>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p>

1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间内发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p> <p>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p> <p>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5.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履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p>
1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每年组织年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3-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2.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给出答复。举办者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工作人员不予受理，但需告知理由。（2）专家评审：组成专家评审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对举办者提交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办学可行性进行审核，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3）评审意见：依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下达正式批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给予答复、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市人社局履行对市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1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给出答复。举办者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工作人员不予受理，但需告知理由。（2）专家评审：组成专家评审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对举办者提交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办学可行性进行审核，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3）评审意见：依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下达正式批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给予答复、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市人社局履行对市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1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2）现场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利害告知：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申请之日起20日内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就业与服务管理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进行督查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1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 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需要补正。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 3. 决定责任：材料合格后进行审核。 4. 送达责任：把《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表》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4.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登记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3.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2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待补充	待补充
2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待补充	待补充

2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逾期申请换发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备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进行年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2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备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进行年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社会团体登记以及社会团体的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均应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成立登记的，为30日；（二）变更登记的，为15日；（三）注销登记的，为60日；（四）年度检查的，为15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	其他行政权力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进行年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社会团体登记以及社会团体的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均应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成立登记的，为30日；（二）变更登记的，为15日；（三）注销登记的，为60日；（四）年度检查的，为15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2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p>1. 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1998年10月25日）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	----------	---------------	--------	------------------------	---------------------------------------------------------------------------------------------------------------------------------------------------------------------------------------------------------------------------------------------------------------------------------------------------------------	------------------------------------------------------------------------------------------------------------------------------------------------------------------------------------------------------------------------------------------------------------------------------------------------------------------------------------------------------------------------------------------------------------------------------------------------------------------------------------------------------------------------------------------------------------------------------------------------------------------------------------------------------------------------------------------------------------------------------------------------------------------------------------------------------------------------------------------------------------------------------------------------------------------------------------------------------------------------------------------------------------------------------------------------------------------------------------------------------------------------------------------------------------------------------------------------------------------------------------------------------------------------------------------------------------------------------------------------------------------------------------------------------------------------------------------------------------------------------------------------------------------------------------------------------------------------------------------------------------------------------------------------------------------------------------------------------------------------------------------------------------------------------------------------------------------------------------------------------------------------------------------------------------------------------------------------------------------------------------------------------------------------------------------------------------------------------------------------------------------------------------------------------------------------------

2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	----------	---------------	--------	------------------------	---------------------------------------------------------------------------------------------------------------------------------------------------------------------------------------------------------------------------------------------------------------------------------------------------------	-------------------------------------------------------------------------------------------------------------------------------------------------------------------------------------------------------------------------------------------------------------------------------------------------------------------------------------------------------------------------------------------------------------------------------------------------------------------------------------------------------------------------------------------------------------------------------------------------------------------------------------------------------------------------------------------------------------------------------------------------------------------------------------------------------------------------------------------------------------------------------------------------------------------------------------------------------------------------------------------------------------------------------------------------------------------------------------------------------------------------------------------------------------------------------------------------------------------------------------------------------------------------------------------------------------------------------------------------------------------------------------------------------------------------------------------------------------------------------------------------------------------------------------------------------------------------------------------------------------------------------------------------------------------------------------------------------------------------------------------------------------------------------------------------------------------------------------------------------------------------------------------------------------------------------------------------------------------------------------------------------------------------------------------------------------------------------------------------------------------------------------------------------

2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1. 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进行年检。</p>	<p>1-1 《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社会团体登记以及社会团体的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均应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成立登记的，为30日；（二）变更登记的，为15日；（三）注销登记的，为60日；（四）年度检查的，为15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进行年检。</p>	<p>1-1.《吉林省社会团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社会团体登记以及社会团体的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均应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查，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成立登记的，为30日；（二）变更登记的，为15日；（三）注销登记的，为60日；（四）年度检查的，为15日。</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3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每年组织年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3-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护士条例》第八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地区内执业护士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3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5-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3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第八十七条；</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5-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3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5-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3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符合基本标准的医务人员申请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向所在医疗保健机构提出申请和填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表》，经所在医疗保健机构同意后，向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全；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通过理论、技能知识考核决定，对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考核的，颁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报上级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市卫计局对全市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定期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1.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1.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继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3.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卫生部规定。第十二条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第十三条 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私自或者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	----------	--------------	------	--------------------------------------------------------	------------------------------------------------------------------------------------------------------------------------------------------------------------------------------------------------------------------------------------------------------------------------------------------------------------------------------------------------------------------------------------------------------------------------------------------	---------------------------------------------------------------------------------------------------------------------------------------------------------------------------------------------------------------------------------------------------------------------------------------------------------------------------------------------------------------------------------------------------------------------------------------------------------------------------------------------------------------------------------------------------------------------------------------------------------------------------------------------------------------------------------------------------------------------------------------------------------------------------------------------------------------------------------------------------------------------------------------------------------------------------------------------------------------------------------------------------------------------------------------------------------------------------------------------------------------------------------------------------------------------------------------------------------------------------------------------------------------------------------------------------------------------------------------------------------------------------------------------------------------------------------------------------------------------------------------------------------------------------------------------------------------------------------------------------------------------------------------------------------------------------------------------------------------------------------------------------------------------------------------------------------------------------------------------------------------------------------------------------------------------------------------------------------------------------------------------------------------------------------------------------------------------------------------

3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一）第50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4)、不符合条件的、不与受理</p> <p>2、审查责任：(1)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审核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审核。</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依法作出许可、不予批准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母婴保健执业许可》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市卫计局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p>

3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行政许可证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证》等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机构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1-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一）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二）《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第九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提出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审核。第十条 现场审核工作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审核人员的组成应当满足审核所需法律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需要。审核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与被审核单位或项目有经济利害关系，不得与被审核单位收取费用或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5.《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4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全（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1）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资料进行审核（2）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审核；</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依法做出许可，不予批准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市卫计局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按文件规定履行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4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项；</p> <p>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共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4-2.同3-3。</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5-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4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4-2.同3-3。</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5-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4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XXX局制定的《xxx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xxx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4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XXX局制定的《xxx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xxx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4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4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全文）；</p> <p>2.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列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执业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许可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5.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4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对申请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或者对新增班线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及车辆（或拟购置车辆承诺书）驾驶员的相关证件等进行实地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省运输管理局履行对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修订）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2-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二节 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程序（三）许可前公示和现场审查：公示期间或结束后，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审查。</p> <p>4.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定》第九条 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p> <p>5-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节 一、对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与管理。二、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管理三、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五、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六、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档案管理：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档案。</p>

4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九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同3。</p>
4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登记注册（除外资以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p> <p>3.决定责任：（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应当自收到原件 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2）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登记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p> <p>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p> <p>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销】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向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 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p> <p>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5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p> <p>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p> <p>3.决定责任：（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应当自收到原件 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2）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登记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p> <p>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p> <p>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登记的决定。</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经登记机关受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除当场予以登记的外，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p> <p>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p> <p>4.《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并在10日内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登记驳回通知书。</p> <p>5.《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5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 3.决定责任：（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2）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准予登记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证明。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5名以上的成员，其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1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不属于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第一款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第一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通过）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二條：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5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6.《草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5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10个工作日内发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考试机构协助申请人统一办理发证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审查的，应当当场办理。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同意受理的申请，发证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准予发证的，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予发证的，应当说明理由。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遵循便民、公开、高效的原则。为方便申请人办理考核发证事项，发证部门可以将受理和发放证书的地点设在考试报名地点，并在报名考试时委托考试机构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查，考试合格后发证部门可以直接办理受理手续和审核、发证事项。

5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现场考评：现场考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计量标准考评人员进行考评工作。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现场考评；（2）申请复议：申请考核单位对计量标准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书后，依法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建标企业、事业单位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二条 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以下简称考评单位）或者考评组承担计量标准考核的考评任务。计量标准的考评工作由计量标准考评员执行。特殊项目，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聘请技术专家和计量标准考评员组成考评组执行考评工作。</p> <p>第十三条 计量标准考评员实行备案制度。计量标准考评员分为两级，计量标准一级考评员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考核，计量标准二级考评员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考评员，分别由国家质检总局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管理。2-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二十条 申请考核单位对计量标准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书后，依法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五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书。</p> <p>4.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五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书。</p> <p>5.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5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同3。</p>
5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 同3。</p>

5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行政许可	<p>《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食品添加剂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食品小作坊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食品经营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申请材料首页应当为申请材料目录，所附资料应当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的次序整理；</p> <p>（二）申请材料应当打印或用蓝黑、黑色墨水笔填写；</p> <p>（三）除申请书以外，其他提交的材料应当使用 A4纸；</p> <p>（四）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准确，涂改处应当盖章或签字，注明更正日期。</p> <p>第十六条 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时，应当即时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许可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p> <p>1-3.同1-2.</p> <p>1-4.同1-2.</p> <p>1-5.《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人许可证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乡镇有派出机构的，可委托派出机构实施。现场核查可邀请村（社区）有关人员参加，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十八条 许可机关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p> <p>（一）事先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的内容、时间；</p> <p>（二）现场核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出示表明执法身份的证件；</p> <p>（三）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及时填写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现场核查报告表、改进表，并请申请人核对签字。申请人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拒签情况。</p> <p>（四）现场核查审查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p> <p>（五）应当根据现场核查审查结论分别作出准予许可、整改验收合格准予许可和不予许可决定。</p> <p>2-2.同2-1.</p> <p>2-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许可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吉食药监生产〔2018〕204号）第十七条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人许可证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乡镇有派出机构的，可委托派出机构实施。现场核查可邀请村（社区）有关人员参加，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4.同2-3</p> <p>3.《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现场核查做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于做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p> <p>1-3.同1-2.</p> <p>1-4.同1-2.</p> <p>2-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在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检验合格报告、复配食品添加剂组成等。</p> <p>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p> <p>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p> <p>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p> <p>2-2.同2-1.</p> <p>2-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许可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2-4.同2-3</p> <p>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5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食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食品经营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监总局令 第17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p> <p>1-3.同1-2 1-4.同1-2</p> <p>2-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p> <p>2-2.同2-1。 2-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2-4.同2-3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6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对提请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一次性补齐</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的制定准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领取或邮寄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根据监管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法功，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p> <p>2-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p> <p>2-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训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p> <p>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p> <p>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地方各级健身气功协会按照其章程，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p>

6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 同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 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现场核查。3. 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复议或诉讼的权利。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6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4. 同3。

6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 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同3。</p>
6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 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同3。</p>
6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p> <p>2.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一条、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及其他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 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审查责任：自正式收到申请人提交《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及其他材料之日起当场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材料齐全、合法的予以登记，当场在《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上加盖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并注明 盖章日期。</p> <p>4. 送达责任：加盖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的登记文书交股权出质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p> <p>5. 事后管理责任：存档备案，供社会查阅。</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三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6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七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 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 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 家林业局制定的《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进行现场检疫；（3）听取意见：许可申 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林 业有害生 物防治检疫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5个工作日内发给《植物检疫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植物检疫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将《不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法律法规，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履行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p> <p>2-1. 同1-2。</p> <p>2-2.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p> <p>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5. 同3。</p>

6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文物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2-1.同1-2。</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3.同1-2。</p> <p>4.同1-1。</p> <p>5.同1-2。</p>
6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65项.	<p>1.受理责任：市文物主管部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受理决定。</p> <p>(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审查责任：市文物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自行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市文物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许可</p> <p>4.告知责任：市文物主管部门将相关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1-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1-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p> <p>2-1.同1-2。</p> <p>2-2.同1-3。</p> <p>3-1.同1-2。</p> <p>3-2.同1-3。</p> <p>4.同1-1。</p> <p>5.《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p>
7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p> <p>3.决定责任：(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2)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登记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做相应修改。</p> <p>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5名以上的成员，其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1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不属于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成员身份证明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p> <p>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一款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4.《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增减持换发营业执照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八、三十七、三十七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p> <p>3.决定责任：（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应当自收到原件 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2）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登记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p> <p>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登记的决定。</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并经登记机关受理的，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除当场予以登记的外，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p> <p>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申请人准予登记通知书。</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p> <p>4.《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并在10日内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发给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登记驳回通知书。</p> <p>5.《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7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三；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三、关于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管理问题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权，根据外经贸部统一规定的经营资格、条件以及在核定的企业总数内，由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审批。</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7项处理决定将“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边境县（市）。</p> <p>2.同1。 3.同1。</p>
7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歇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p> <p>2.同1。 3.同1。</p>
7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内容包括对申请的资料、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产品质量检验。（2）现场核查：指派2-4名有资质的审查员按食品经营审核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食品经营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p> <p>1-3.同</p> <p>1-4.同1-2。</p> <p>2-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监总局令 第17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p> <p>2-2.同2-1。</p> <p>2-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监总局令 第17号）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2-4.同2-3。</p> <p>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食药监总局令 第17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7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等）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 市场监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名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犯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p> <p>2-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p>
7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1）现场核查：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2）听取意见：许可 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组织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水利局取水申请批复，5个工作日内发 给《取水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水利局取水申请批复、《取水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履行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写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 听证。</p> <p>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取水用途、取水和排水地点；（二）取水计划执行情况；（三）取水计量设施、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四）排水水质达标情况；（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7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分管领导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45个工作日内发给双辽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双辽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六条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p>
7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项目 申报单位补正；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规定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涉及 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在规定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内 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 展评估论证审查。</p> <p>3.批复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规办理，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核准；（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特殊情况可以按规定延长。</p> <p>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市发改委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材料进 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 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7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1）现场核查：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3个工作日内发给双辽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双辽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1-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的，应当即时制作《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2-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p> <p>2-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p> <p>2-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p> <p>2-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p> <p>2-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p> <p>3-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p> <p>3-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p> <p>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p> <p>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8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28项；</p> <p>3.《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1）现场核查：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双辽市水利局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双辽市水利局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履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1-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二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p> <p>2-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p> <p>2-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二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其中，对于申请人和能够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告知书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审核成立的，应当采纳。”</p> <p>2-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全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三十条：“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申请人认为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回避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内承办该水行政许可的机构负责人决定，承办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人决定。”</p> <p>2-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p> <p>3-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应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p> <p>3-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三十三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p> <p>5-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3号）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8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	<p>1.受理责任: (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 (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 分管领导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p> <p>4.送达责任: 将双辽市水利局验收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间口以及其他设施, 破坏大坝正常运行; (四) 在库区内围垦; (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8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p>1.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 (3) 专家论证: 情况复杂、特殊的, 通过专家论证确定设计和施工是否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听取意见: 许可事项直接 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 (5) 组织听证: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 应当向 社会公告, 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将《准予许可决定书》、《路政管理许可证》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吉林省公路条例》《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 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 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六) 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 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十)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 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 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 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p>5-3.《吉林省公路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6.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4号)。</p>	<p>1.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进行审核; (2) 现场核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施工图设计的起、终点及主要控制点和路线走向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查看施工图设计是否因地制宜, 并充分与地形、地貌、地质情况等相结合; (3) 专家论证: 施工图设计批准情况复杂、特殊的, 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4) 听取意见: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 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 (5) 组织听证: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 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 应当向 社会公告, 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 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的, 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将《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 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 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 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六) 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 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十)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 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 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 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8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8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施工图设计的起、终点及主要控制点和路线走向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查看施工图设计是否因地制宜，并充分与地形、地貌、地质情况等相结合；（3）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准情况复杂、特殊的，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当场作出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 5-3.《吉林省公路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
8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申请人相关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由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电话通知。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管理和监督》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章许可申请与审查第六条：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处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八条：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2-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2-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8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检查：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的《xxx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xxx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8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p>1.受理责任：申请者向住建系统政务大厅市政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影响交通安全的需征求交管部门的意见，填写挖掘审批表，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p> <p>2.审查责任：申请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1）基建占用：①申请者向建设系统政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②影响交通安全的，需征求交管部门意见；③设施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查；④占用手续完准备，缴纳占用费，发放占用执照，下达监管通知单。（2）挖掘城市道路：①申请建设系统政务大厅市政公用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②影响交通安全的，需征求交管部门意见。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市政大厅业务人员审查后派市政监察人员现场勘查，如没有疑议将由业务人员复查；由局领导签字审批（实行网上审批，超时默认制）。因特殊情况大面积挖掘城市道路或挖掘城市或竣工在五年之内的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的规划批件市领导或主管局领导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如需上报市政府，则需企业打报告，待市政府批复后，企业缴纳相关费用后并确定施工时间，方可按照申请地点进行挖掘，杜绝申请和挖掘不一致行为，我中心监察管理科安排监察人员后期现场监督。</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申请人相关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由住建系统政务大厅市政窗口业务人员电话通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8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确定位置。</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人防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拆除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由人防行政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9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上报责任：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省林业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p> <p>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9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9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待补充	待补充
9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9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97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98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99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100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待补充	待补充
101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待补充	待补充
102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103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104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1.受理责任：（1）企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提交材料申报项目（2）经审核属于项目备案的并且材料齐全，予以受理；不属于项目备案的，网上直接退回并说明理由。 2.审查决定责任：上报材料内容填写完整，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通过备案。3.事后监管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05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附件1第19项。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106	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证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应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负责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 第六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单采血浆站布局、数量、规模的规划； （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 （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 （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 （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受理并逐级上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只负责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教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应当予以公示。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待补充（未办理过）（属于行政审批局事项）	待补充（未办理过）
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办理、换发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卫生健康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卫生健康局履行监督管理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老年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1.《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2.《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有关老龄工作的通知》三。	责任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并逐步提高优待水平。老年人持身份证、优待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常住本省的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 2.《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有关老龄工作的通知》三、关于老年人优待证发放问题 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省政府令194号），《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发放，机构改革后，各级老龄办行政职责整合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衔接，继续负责《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机构整合前只有县级老龄办负责办理，所以整合后也只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
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个人提交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村级评议并公示。乡级初审并公示。 3.决定责任：县级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二十二条 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强立法，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2.《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 3.《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期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个人提交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村级评议并公示。乡级初审并公示。 3.决定责任：县级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1.受理责任：（1）个人提交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2）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1）将中医诊所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2）现场核查：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3.决定责任：县级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拟报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时违法立案等），发现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精心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 听证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听证，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6.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8. 执法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1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8	琿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吸烟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城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第九条；</p> <p>2.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p>	<p>任何人都无权制止吸烟者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9	琿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85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 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15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81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协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协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 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 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 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 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 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 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 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 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 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 权利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 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 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 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 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 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 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 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 议并做好记录，合 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 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 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 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 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 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 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 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 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 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 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 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 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 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 权利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 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 承办人。 2.调查取证 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 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 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 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 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对 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卫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 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2.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 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 3. 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p>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 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 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 等方式了解核 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 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 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 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 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 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 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 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 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并报请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 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 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 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 权利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p>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报告、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 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 、工艺、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 病防护设施 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 内容重新进 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 重新进行职 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 关手续，进 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 业病防护设 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第四十 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 等方式了解核 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 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 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 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 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 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 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 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 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并报请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 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 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 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 权利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会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会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病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病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病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病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病健康检查费用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安排未进行职业病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病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9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证据、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证据、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监督机构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协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协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5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 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 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 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 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 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 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 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 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 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 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 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p>
6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 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 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 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 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 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 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 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 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 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 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 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 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 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6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 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 等方式了解核 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 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 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 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 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 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 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三 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并报送给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 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 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 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 权利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 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 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37条 行政机 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 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 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 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 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 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会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会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现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会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7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应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 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会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8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8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p> <p>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5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17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第18条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第19条 卫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第24条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5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第27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6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27条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47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45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51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1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52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56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8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督、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社会举报、上级交办或下级报请及有关部门移送，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受理并审查，确定在七日内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组织承办人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有关当事人、现场调查等方式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笔录、同时现场依法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遵守回避原则。调查时先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制作笔录需当事人签字确认。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并组织合议。3.审理责任：卫生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发现证据不足或法律适用不当的应补充证据并重新制作调查报告、组织合议。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程序规定的，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送卫生行政机关审批，卫生行政机关依据规定审批通过后制作《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结果及当事人权利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扣押	行政强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施行，第七十八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60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核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1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办法工作。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十八条 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的文件、资料。 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的文件、资料。
1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的生产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外省采掘施工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入吉从事作业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二十二 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 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 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 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 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 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 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 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 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 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 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 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 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 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 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 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 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 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 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行政奖励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 责任。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72号）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 的，由其所任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 （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 （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 （六）及时供应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 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最小距离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1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2.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 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2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同意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 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监测、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2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 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 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7号 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款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第四款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款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十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2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 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 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 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 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 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一条 发证机 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 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 定。</p> <p>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 发证 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p>
2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条；</p> <p>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请补充具体条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 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 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 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 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 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 指导和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 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 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 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 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 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 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 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 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p> <p>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 条、第十二条。</p>
2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6号）第二十一条；</p> <p>2.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第六条、第七条；</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 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2.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 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 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 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 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2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2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 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2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 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3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3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3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3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3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4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命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4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4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员工诉讼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未按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4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生产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逃匿、隐瞒不报、谎报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4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4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5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5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5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5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5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5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5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告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按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告的；</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按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6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6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按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6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6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6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7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7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7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7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7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7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8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8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8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8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p> <p>（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p> <p>（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8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8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9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9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9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9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9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9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p>（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p>（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9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有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9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0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10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p> <p>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九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10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p>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p>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0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10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0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对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管理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企业对存在铅、镉、铬、汞、锑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没有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没有采取氢气聚集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没有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安全 检查、检测及在生产中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采取防腐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飞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的管理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企业在对煤气管理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没有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没有组织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及吊具罐体使用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三十条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的生产设备、车间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人员密集场设置及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改造并增加荷重后，没有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建（构）筑物没有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并且没有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淘汰工艺或降低工艺、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11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2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2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方式和条件进行爆破、开采、破碎、剥离以及相应的安全检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4.《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6.《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7.《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8.《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9.《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和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面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10.《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1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 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 的措施。</p> <p>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4.《（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p> <p>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 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 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12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第二十二條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一條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2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2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2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法第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第26条、第29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5.《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6.《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p> <p>7.《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尾矿库已停止使用；（二）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已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三）有完备的闭库工程安全设施施工记录、竣工报告、竣工图和施工监理报告等；（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13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关闭。</p>

13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3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七条（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3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三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3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3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单位名称的；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变更单位地址的； 变更经济类型的； 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4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p>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4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14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攻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4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4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本法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4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15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15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5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15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九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p> <p>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15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安全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5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5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15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16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3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4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5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6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6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7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6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7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17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p> <p>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二条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p>

17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17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17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17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条第四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第五条第四款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17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p>
17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17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18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18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8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8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下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8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统一管理、未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8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19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19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19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19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 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19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并未启动应急预案未进行抢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 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 滑动迹象的;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 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 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作出规定。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 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19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编制并实施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三十九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第二十二、三十九条款。</p> <p>第二十二、三十九条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三十九条款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九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19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建立落实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三十九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第二十一、三十九条款。</p> <p>第二十一、三十九条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坍塌、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三十九条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九条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19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规定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19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不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19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含100万）以上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下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p>
20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p> <p>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20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p>
20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p>

20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20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撤销其相关证书，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20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p> <p>3.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4.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7.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20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0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21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21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21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下交接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领导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领导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下交接班制度的。</p>
21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下井档案管理制度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领导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领导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三）未建立煤矿领导下井档案管理制度。</p>

21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p>
21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21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领导不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p>
21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p>

21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第33号令）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p>
22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22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22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22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2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22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22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22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p>
22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92号令）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22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p>
23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第八条“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突出防治措施的；（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p>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23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p>

23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23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23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23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3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24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24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24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24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24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24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24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24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24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4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5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25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25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25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25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p> <p>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令修改）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种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9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5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9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5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在使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25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25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26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26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26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26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6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26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26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26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26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6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7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八）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

27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27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事实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27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7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7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27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27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27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27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28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第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28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8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第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8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8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85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p>
286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p>

287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88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89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90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291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2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统一编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配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p>

293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七）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巡视督查、事故调查（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询问、搜集证据、勘验、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294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0条。请补充具体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审核责任：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含煤矿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第八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举报。

珲春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 法》第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种类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 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种类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种类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1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对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 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 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1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 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 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 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1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 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 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1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 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1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 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1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 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1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 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2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2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2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部令第2号）第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对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款、 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2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款、 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3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content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款、 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3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对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 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 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对施工单位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 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 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 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 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 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 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 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或者，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 条；</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 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建设单位或者，明示或暗示设计 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未经审查或者 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 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 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p>
3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p> <p>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提出审核 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 的应当告知 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相关许可文书。</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火灾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4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4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4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准	行政许可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p> <p>3.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4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三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征询行业部门意见：涉及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应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3）征求公众意见：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不含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p> <p>4.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的管理工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十九条：供热期内，当地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运行服务和供热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协调处理检查发现的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投诉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反馈投诉人。</p>
4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待补充	待补充
4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4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4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4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特殊情况需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在路灯上接线、接灯及安装其他电器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待补充	待补充
4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待补充	待补充

5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公布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所需材料。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1）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2）需要实地核查的，依法进行实地核查。（3）依据核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审核意见。 4.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准予备案。 5.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6.事后管理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5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1.公布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竣工备案所需材料。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1）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2）需要实地核查的，依法进行实地核查。（3）依据核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审核意见。 4.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准予备案。 5.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6.事后管理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5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住居地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处，即视为送达。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方能上岗执法。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方能上岗执法。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处理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处理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充液、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时，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时，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时，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时，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同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同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行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同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行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同5-2。</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用户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供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条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2.同5-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9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条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确认责任：合格后出具备案登记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9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埠施工企业单项工程信息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9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1. 受理责任：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 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 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 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 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决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 机关应当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 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 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确认责任：合格后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9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确认责任：合格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备案书。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9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变更项目负责人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条	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确认责任：合格后出具备案登记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八条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审核 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9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 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 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申 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 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 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 应当指 派两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查。</p> <p>3. 决 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 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9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直接发包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确认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p>
9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6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 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 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 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 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申 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 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 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 应当指 派两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查。</p> <p>3. 决 定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 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9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主管领导批准。 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 应当个别进行。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补正。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 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 应当登记, 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 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给予较轻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 给予较重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 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 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 即 视为送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0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 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 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主管领导批准。 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 应当个别进行。 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补正。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 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 应当登记, 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 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给予较轻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 给予较重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 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 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 即 视为送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0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等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施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 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 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 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 应当登记, 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 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给予较轻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 给予较重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 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 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 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10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 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或者在 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 职责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 规定》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 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 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 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 应当登记, 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 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给予较轻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 给予较重处罚的, 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 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 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 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 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10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 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议。</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 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议。</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 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议。</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 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 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 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议。</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 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 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第四十九条; 2.《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 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 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 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 出售之日止，少于5 个工作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行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议。</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 议。</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投标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进行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1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的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进行修正）第二十条、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第六十四条；</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17年修改）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2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第六十七、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外省进入我市从事施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3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或者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理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未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4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等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4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4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4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 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 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4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5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住建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5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34号令）第四条。	<p>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确认责任：合格后出具施工图审核备案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15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其他行政权力	1.《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通知》（吉财非税〔2009〕463号）第四十一条、第十九条；2.《关于非税收入退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非税〔2009〕123号）二；3.《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通知（吉财非税〔2009〕463号）第十八条 在建设工程竣工后60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领取、填报《吉林省非税收入退付审批表》《收入退还书》，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逾期不再办理。同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一） 墙体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现场查验证明；（二）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书；（三） 经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包括变更）的图纸；（四）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五）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六）《吉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关于修改吉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吉财非税〔2013〕316号）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领取、填报《吉林省非税收入退付审批表》，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手续。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核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一）《吉林省建设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现场查验记录》（附件）；（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款书；（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购入新型墙体材料的正式发票（或购销合同书）、出厂合格证及有效期内的《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墙体材料）；（五）《主体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本通知自2013年6月1日起执行。
15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黏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 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待补充（上级未出台实施政策）	待补充（上级未出台实施政策）
15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检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XXX局制定的《xxx质量管理体系》及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xxx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15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第二点（一）部分：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各地要研究制定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准入条件，原则上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第二点（二）（三）部分：（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各地要结合租赁补贴申请家庭的成员数量和本地区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标准，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人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3.《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第三点：（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根据轮候排序结果，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并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租赁补贴发放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用于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配租入住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
15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七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人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前，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第十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15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公共住房保障对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第五条、第七条。	城镇公共住房保障对象审批	《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建设（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保障性住房领导机构的协调办事部门，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第七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状况和当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确定当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范围和保障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并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16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提供5项材料，分别是（1）机构的组织章程（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及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2）经营场所证明；（3）工商营业执照；（4）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经纪人1人或经纪助理2人或延边州房地产中介职业素质培训证书5人）及身份证明；（5）法人代表任职决议。2、符合条件当即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当日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16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 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六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国家第二款的处罚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 4.1 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 4.2 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一）买卖双方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办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二）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三）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四）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4.3 存量房自行成交的，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4.4 各地应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交易资金监管一般程序：（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二）按协议内容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三）交易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完成交易资金拨付。 4.5 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将登记簿记载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实现交易、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4.6 通过赠与、互换等方式转让房屋的，各地可参照本导则制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
16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产权档案查询、复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房〔2006〕24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丢失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二)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三) 涂改、伪造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四)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归档的； (六) 档案管理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房地产权属档案丢失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 在利用房地产权属档案的过程中，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房地产权属档案或者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二) 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房地产权属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房〔2006〕24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16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擅自预售商品房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7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7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人员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17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城乡建设局	办贷款、代办房地 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 托人说明服务 内容、收 费标准等情 况，并未经 委托人同 意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173	珲春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 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 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 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 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74	珲春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 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 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 知规定事项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 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75	珲春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 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 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 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76	珲春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 对 外发布房源信息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7	珲春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78	珲春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 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 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 易或者强制交易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认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79	珲春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 产经纪人泄露或者不 当使用委托人的 个人信 息或者商业秘 密，谋取 不正当利益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 专项行动发 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 知书》。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 为。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 行政处罚。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 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认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做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8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承揽业务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18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18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行政处罚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9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9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9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节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20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1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1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1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1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电话举报、平台转接）及专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取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以此判定违规行为。 3. 决定责任：对确定违规的企业（中介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责任：如企业（中介机构）拒不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三) 工程施工合同； (四)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五) 商品房预售方案。
22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中介服务机构	行政检查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2.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依据政策法规对房屋中介机构进行行业指导与监督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市内中介机构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2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行政检查	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负责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售楼处预售房屋的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市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售楼处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22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	行政检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负责对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市内小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2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标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标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载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继续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城市道路设计图纸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标准、规范 and 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接受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擅自进行有损道路设施的各种作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擅自在道路上摆摊设亭,开办市场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擅自行驶履带车、超重车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擅自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在非指定路段上停放、清洗、练试、修理机动车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或标语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擅自建设各种地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 其他有损道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及测量标志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试车、超车、随意停车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擅自挖沙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料、装置设施或进行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擅自设置，悬挂，张贴广告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其他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移动、损坏或盗用排水设施及其附件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擅自 在排水管道上 占用用地或兴建构筑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四十 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 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 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 目上设立合同管理 人员行为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通过 搜集证据、现场了 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 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认定 并告知违法事实 实，说明处罚依 据。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 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 据不足时，以适当 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 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建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作 出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 七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自觉 履行或强制执行 执行。8.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九条 行政机 关依照本法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给 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地 址；（二）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的事实和证 据；（三）行政 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四）行政 处罚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 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名称和作出 决定的日期。行 政处罚决定书必 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四十条 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在宣 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四十四条 行政处 罚决定依法作出 后，当事人应当 在行政处罚决定 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可以采取下 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 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p>
26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向排水设施内 倾倒粪便、泥水及 易燃、易爆液体 和垃圾、渣土、 建筑砂浆等余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四十 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 投诉举报、检查（ 或者其他部门督 办、协办、移交 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 程项目上设立合 同管理人员行为的 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通过搜集证 据、现场了解核 实等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认定 并告知违法事实 实，说明处罚依 据。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 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 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 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建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作 出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 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 七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自觉 履行或强制执行 执行。8.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九条 行政机 关依照本法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给 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地 址；（二）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的事实和证 据；（三）行政 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四）行政 处罚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 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名称和作出 决定的日期。行 政处罚决定书必 须盖有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四十条 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在宣 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四十四条 行政处 罚决定依法作出 后，当事人应当 在行政处罚决定 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可以采取下 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 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p>

26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在排水设施内设 间堵水或安泵抽升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九条、第四十 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 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 程项目上设立合 同管理人员行为 的违法行为，予 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实际 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认定并告知 违法事实实 ，说明处罚依 据。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 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 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建设行 政处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建设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在宣告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自觉履 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 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给予行政处 罚，应当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一）当事 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的事 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 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 罚决定，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 名称和作出决定 的日期。行政处 罚决定书必须盖 有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 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 在宣告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 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 作出后，当事人 应当在行政处 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 五十一条 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 的，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可以采取下列 措施：（一）到 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 定，将查封、扣 押的财物拍卖或 者将冻结的存款 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p>
26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在排水系统采 分流制的管网中 将雨水和污水 管道混接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九条、第四十 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 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 程项目上设立合 同管理人员行为 的违法行为，予 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实际 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认定并告知 违法事实实 ，说明处罚依 据。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主 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 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建设行 政处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建设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在宣告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自觉履 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 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给予行政处 罚，应当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一）当事 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的事 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 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 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 罚决定，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 名称和作出决定 的日期。行政处 罚决定书必须盖 有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 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 在宣告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 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 作出后，当事人 应当在行政处 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 五十一条 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 的，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可以采取下列 措施：（一）到 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 定，将查封、扣 押的财物拍卖或 者将冻结的存款 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p>

26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擅自连接或更改排水管线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其他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或影响其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擅自 在防洪设施 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 破堤、设障、 填埋、 搭盖、堆物、 垦植等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条例》第三 十五条、第四十 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 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 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 目上设立合同管理 人员行为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通过 搜集证据、现场了 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 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认定并告知违 法事实，说明处罚 依据。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 件调查报告，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 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建设行政处 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建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 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裁 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送达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 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关 应当在七日内依 照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将行 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自觉履行或 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九条 行政机 关依照本法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给 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地 址；（二）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的事实和证 据；（三）行政 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四）行政 处罚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 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名称和作 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 十条 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在宣 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 十四条 行政处 罚决定依法作出 后，当事人应当 在行政处罚决定 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 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可以采取 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 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
26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擅自 在防洪设施 管理范围内立杆、 架线、 埋设管道、 设置机械设 备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条例》第三 十五条、第四十 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 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 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 目上设立合同管理 人员行为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通过 搜集证据、现场了 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 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认定并告知违 法事实，说明处罚 依据。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 件调查报告，对案 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 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 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前，应 制作《建设行政处 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建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 处罚决定，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裁 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送达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 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关 应当在七日内依 照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将行 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自觉履行或 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九条 行政机 关依照本法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给 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地 址；（二）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的事实和证 据；（三）行政 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四）行政 处罚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 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名称和作 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必须盖有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 十条 行政处罚 决定书应当在宣 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 十四条 行政处 罚决定依法作出 后，当事人应当 在行政处罚决定 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 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机关可以采取 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 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

26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在防洪设施管理范围内砍伐树木倾倒垃圾残土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在堤岸非码头装卸或堆放货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其他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在路灯柱周围米内堆放各种物料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非路灯维护管理人员攀登灯柱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擅自 在灯柱上张贴或安置广告, 标牌	张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 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 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 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 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 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 知书》送达当 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 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当 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 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 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 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 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 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 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 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 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 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p>
27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损坏、盗窃灯 具、电线等城市道路 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	具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 十八 条、第四十 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 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 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 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 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 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 知书》送达当 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 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当事人；当 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 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 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 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 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 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 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 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二）根 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 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 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p>

27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其他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损坏城市建设公用设施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干扰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擅自使用、联接、移动各种城市建设公用设施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擅自地下管线上部建筑房屋、堆放物资或进行施工挖土、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擅自城市建设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其他损害城市建 设公用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条例》第四 十一条、第四十 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 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 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 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 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 事 人 不 在 场 的 ， 行 政 机 关 应 当 在 七 日 内 依 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 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 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 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 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 道 路的，须经市、县市政 公用设施管理部 门和公 安交通管理部 门批准 ，办理许可证 。并向市 政公用设施 管理部门交 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 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 证金。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条例》第十 六条， 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 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 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 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 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 事 人 不 在 场 的 ， 行 政 机 关 应 当 在 七 日 内 依 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 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 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 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 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 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 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途路设集贸市场须经所有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 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 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它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 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挖掘现场应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期限届满，应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先办理延期手续；（五）服从管理部门因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依法作出的变更或中止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令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带车、超限车或装载易燃、易爆物的车辆须通过桥涵时，应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按指定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通过。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单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者在其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安全施工和保护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维修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单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并向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项目批准文件合法、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后，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铺设、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和增加城市排水设施容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标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需要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排水设备使用费。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方可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因特殊情况排放的污水超过标准的，排水单位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污水成分的资料和污水处理意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认为排放的污水对排水设施没有破坏性损害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但排水单位应按高雨排水设施使用费标准的二倍交纳排水设施损害赔偿补偿费，并限期达到排放标准。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标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特殊情况须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或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实施方案，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进行审查，对符合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要求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要求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批准后，按城市防洪设施保护的要求进行。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接线、接灯、安装其它电器设备的，应当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方案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承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7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联接、移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或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后，由专业队伍或在专业人员的监护下施工。联接、移动、扩容及防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8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9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0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相关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1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用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2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用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3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 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 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4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 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 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 处罚先行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 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5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户违反本办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标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6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标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储量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踏查：需要进行现场踏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踏查。 3.决定责任：符合注销规定，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探矿权注销登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4.通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时领取《探矿权注销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履行探矿权人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 5.事前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吉林省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七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承办人员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员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承办人员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报处长审查，形成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法规与行业管理处将审核意见报分管局长审批。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承办人员向申请人印发备案凭证。未通过审核的，当场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管理责任：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的日常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吉林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在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吉林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省内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省外测绘单位进入本省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国家批准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在实施测绘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p> <p>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四 条、第六 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由告知 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依法制作批准文件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 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 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 、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 土地登记。</p> <p>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 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 的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 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 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路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p> <p>4.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 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盟市、旗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提出初审意见，并逐级上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旗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5.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一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同意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19〕562号）第一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p>
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 十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 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 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 查：需要进行 现场检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 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 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 进行 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 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 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 申请。行政机关受理 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 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 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 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 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 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审查材料，依法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一）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二）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决定责任：按审查意见，出具具体文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3.《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旗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20公顷（不含20公顷）以下的，由旗县人民政府批准；20公顷（含20公顷）以上100公顷（不含100公顷）以下的，由盟行政公署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100公顷（含100公顷）以上600公顷（不含600公顷）以下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发超过600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由本集体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开发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经嘎查村民会议半数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嘎查村民代表的同意，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条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到项目拟选地点进行现场踏查论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梨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对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到项目拟选地点进行现场踏查论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梨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对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1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到项目拟选地点进行现场踏查论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梨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对企业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1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具有单位法人资格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申请主体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详细审核。</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进行文件签发。</p> <p>4.送达责任：将意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由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规定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未按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失职行为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实施可能引发地质灾害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相关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和阻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发现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需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告知责任：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防止弄虚作假。</p> <p>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第四十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1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基础测绘处承办人员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审核；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基础测绘处承办人员负责审查；通过审查的，形成审查意见，报处长审查，形成 审查结果。</p> <p>3. 决定责任：基础测绘处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局长审批。</p> <p>4. 送达责任：经审批同意的，基础测绘处承办人员告知申请人是否有适宜测绘成果。未通过审批的，电话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审核进行 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 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p>3.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 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p>
1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审批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 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踏查现场的，到现场实地核实，需要会审的提起会 审；通过初审的，报请核准部门核准。</p> <p>3. 核准责任：作出是否登记的审核决定。未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未登记原因或需补正材 料。</p> <p>4. 送达责任：经核准登记的，颁发土地权利证书，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 事后监督：报上级部门备案；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工作负 有指导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 护管理。</p> <p>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 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 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 登记。</p> <p>《土地登记办法》</p> <p>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土地登记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登记的土地不在本登记辖区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土地登记申请。</p> <p>2. 《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国[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全文</p> <p>3、4、《土地登记办法》</p> <p>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理的土地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登记手续：</p> <p>（一）根据对土地登记申请的审核结果，以宗地为单位填写土地登记簿；</p> <p>（二）根据土地登记簿的相关内容，以权利人为单位填写土地归户卡；</p> <p>（三）根据土地登记簿的相关内容，以宗地为单位填写土地权利证书。对共有一宗土地的，应当为两个以上土地权利人分别填写土地权利证书。</p> <p>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前，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 发证书，确认所有权。</p> <p>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p>

16	珙春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p>1. 《物权法》第十条；</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受理事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事项：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有错误的退回并补正受理，登簿事项：将申请事项记载于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一条 为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规范登记行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保护权利人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第二章 不动产登记簿第八条 不动产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基础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二）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三）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四）其他相关事项。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明确不动产登记簿唯一、合法的介质形式。不动产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任何人不得损毁不动产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不动产登记簿的保管，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责任制度。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防护设施。采用电子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专门的存储设施，并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簿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永久保存。不动产登记簿损毁、灭失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行政区域变更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职能调整的，应当及时将不动产登记簿移交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第三章 登记程序第十四条 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一）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二）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三）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四）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六）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三）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四）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第二十二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第四章 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实时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公布的行政法规有关不动产登记的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规定为准。</p>
----	----------	---------	------	---------------------------------------------------------------------------------------------------------------------------------------------------------	--------------------------------------------------------------------------------------------------------------------	----------------------------------------------------------------------------------------------------------------------------------------------------------------------------------------------------------------------------------------------------------------------------------------------------------------------------------------------------------------------------------------------------------------------------------------------------------------------------------------------------------------------------------------------------------------------------------------------------------------------------------------------------------------------------------------------------------------------------------------------------------------------------------------------------------------------------------------------------------------------------------------------------------------------------------------------------------------------------------------------------------------------------------------------------------------------------------------------------------------------------------------------------------------------------------------------------------------------------------------------------------------------------------------------------------------------------------------------------------------------------------------------------------------------------------------------------------------------------------------------------------------------------------------------------------------------------------------------------------------------------------------------------------------------------------------------------------------------------------------------------------------------------------------------------------------------------------------------------------------------------------------------------------------------------------------------------------------------------------------------------------------------------------------------------------------------------------------------------------------------------------------------------------------------------------------------------------------------------------------------------------------------------------------------------------------------------------------------------------------------------------------------------------------------------------------------------------------------------------------------------------------------------------------------------------------------------------------------------------------------------------------------------------------------------------------------------------------------------------------------------------------------------------------------------------------------------------------------------------------------------------------------------------------------------------------------------------------------------------------------------------------------------------------------------------------------------------------------------------------------------------------------------------------------------------------------------------------------------------------------------------------------------------------------------------------------------------------------------------------------------------------------------------------------------------------------------------------------------------------------------------------------------------------------------------------------------------------------------------------------------------------------------------------------------------------------------------------------------------------------------------------------------------------------------------------------------------------------------------------------------------------------------------------------------------------------------------------------------------------------------------------------------------------------------------------------------------

1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的条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认定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认定的内容，组织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后认定。</p> <p>4. 告知责任：下达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书。</p> <p>5. 监管责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p> <p>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地质环境保护和利用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通过各种途径对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p>
1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九条。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公示责任：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相关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和阻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给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九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审核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任。</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2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确认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审核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批准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标志保管津贴发放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行政确认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9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9〕第47号）第八条 将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9〕第47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行政确认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十条；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备案责任：（1）符合条件的，同意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原因。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二十条：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检验意见，或者检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二条：加强土地供应监管。规范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出让价格、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将土地使用情况作为重要依据，促进建设项目按照约定开发利用土地。未履行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的，不予通过验收；未整改到位之前，不再供给新的用地。建立企业土地信用制度，金融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把企业履行土地使用约定情况，作为贷款和核准融资的重要依据
2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四条。	1. 申请责任：民事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解决纠纷的请求。 2. 立案责任：行政裁决机构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裁决机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 通知责任：行政机关立案后应当通知民事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有关材料等有关情况。 4. 审查责任：行政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5. 裁决责任：行政裁决机关在受理后，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 6.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由裁决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2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2. 《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承办人员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审核；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承办人员负责审查；通过审查的，形成审查意见，报处长审查，形成审查结果。 3. 决定责任：法规与行业管理处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局长审批。 4. 送达责任：经审批同意的，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承办人员向申请人印发备案凭证。未通过审批的，电话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管理责任：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备案的测绘地理信息招标项目的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根据《关于印发〈吉林省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7〕6号，“第五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专项规划审查、试点项目核查，下达建新指标和考核监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吉林省测绘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201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在组织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2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踏查：需要进行现场踏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踏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放批复文件，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 通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时领取《土地复垦验收确认通知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土地复垦方案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p> <p>3.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2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农民建房占用农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p> <p>2. 《关于第二批向（市）下放国土资源管理权限含义的通知》（吉国土资发〔2005〕10号）第六条。</p>	由县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州政府批准实施。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19〕3号）第四章 剥离实施 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备案责任：（1）符合条件的，同意备案。（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19〕3号）第十五条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要求，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对于城市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p>
2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	<p>1. 受理责任：（1）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初审合格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p> <p>3. 决定责任：通过专家论证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最终审查，审查通过的进行备案，未通过专家论证的按照专家意见整改后重新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3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实施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第六条。	1. 规定审查范围责任: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要求,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规范性文件, 发布省厅或省厅委托机构组织专家审查勘查实施方案的范围; 省厅不予组织专家审查的, 明确审查主体。(2) 发布专家审查的重点内容。2. 受理责任: (1) 省厅或省厅委托机构对应该组织专家审查的勘查实施方案应当场受理, 不属于省厅或省厅委托机构组织专家审查范围的, 不得受理, 应说明理由。(2) 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或者修改。3. 审查阶段责任: 省厅或省厅委托机构受理审查后, 从国土资源厅专家库中抽取专家3-5人组成专家组, 按照《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资发[2015]1号) 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论证, 审查通过的出具专家审查意见书; 未通过审查的, 在规定时间内将实施方案退回探矿权申请人并告知原因。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评审意见书, 并通知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专家审查意见书。5. 事后管理责任: 监督检查勘查项目是否按勘查实施方案施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一、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应组织专家对探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9号) 三、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要求》进行评审, 出具《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国土资源部审批发证的其他探矿权申请项目的勘查实施方案委托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国土资源部授权审批发证的探矿权申请项目, 其勘查实施方案的审查不得委托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四、承担勘查实施方案评审工作的单位受理勘查实施方案评审申请至完成评审, 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3. 同2。 4. 同2。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9号) 八、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市、县国土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和技术队伍建设。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依据勘查实施方案对勘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按勘查实施方案施工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对采矿权申请人报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予以受理, 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评审责任: 由评审机构聘请熟悉地矿行政管理、熟悉地矿法律法规和政策、有经验的地质、采矿、选矿方面的专家对方案编写的资格审查、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开采方案的审查、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环境保护、水士方案、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矿山安全的审查, 专家各负其责。 3. 决定责任: 评审机构出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 4. 送达责任: 将评审意见送达给采矿权申请人。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 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 方予批准。 2-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一、今后, 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时, 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报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必须按《审查大纲》的要求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 并将其作为采矿权授予中必经的、重要的程序, 纳入采矿权审批的内部管理责任制中。开发利用方案若包括在《矿山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之中, 不应影响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发利用方案的专门审查。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二、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是一项业务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 为在目前的行政管理中加强此项工作, 审查工作可委托给有一定力量的机构或有设计资格的单位代为组织。 三、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对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后,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书面审查意见(附: 参加审查的专家名单, 并由本人签字)。审查意见经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审定。审查不合格或经限期修改仍不合格的开发利用方案,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 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 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 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 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 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五十九条 矿业权人不履行缴纳矿业权价款承诺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条 在招标、拍卖矿业权过程中,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竞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评估机构在招标、拍卖过程中泄露评估价值的, 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一年, 再次发生的, 取消评估资格。第六十一条 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擅自转让矿业权或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矿业权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二条 矿业权出租方违反本规定的, 矿业权人将矿业权承包给他人开采、经营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有关法律和本规定所设定的矿业权抵押无效的。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违反本规定发证或审批的, 应及时纠正;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赔偿。第六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以非法人组织申请探矿权或转让探矿权的, 比照法人申请探矿权或转让探矿权的程序办理。第六十七条 以赠予、继承、交换等方式转让矿业权的, 当事人应携带有关证明文件至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地质资料汇交、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 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2.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并向申请人签发评审意见书。由评审机构评审的, 评审意见书须盖有评审机构的印章, 并附有参加评审的每位专家的意见和签名。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审矿产资源储量, 真实、完整地反映矿产资源储量的情况。申请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评审意见书起10日内, 向负责认定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情况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审。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在完成评审后, 应当及时将评审意见书和申报材料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3. 同2-2。
3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全文)。	1. 受理责任: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不予受理的, 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 备案责任: (1) 符合条件的, 同意备案。(2)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备案并说明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 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2. 《吉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并向申请人签发评审意见书。由评审机构评审的, 评审意见书须盖有评审机构的印章, 并附有参加评审的每位专家的意见和签名。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审矿产资源储量, 真实、完整地反映矿产资源储量的情况。申请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评审意见书起10日内, 向负责认定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情况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审。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在完成评审后, 应当及时将评审意见书和申报材料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3. 同2-2。

3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踏查现场的，到现场实地核实，需要会审的提起会审；通过初审的，组织相关专家验收。</p> <p>3. 核准责任：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审核决定。未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未通过验收原因并责令整改。</p> <p>4. 送达责任：经通过验收的，下发验收批复，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 事后监督：未通过验收的责令及时整改。</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p>1. 受理责任：（1）受理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不符合 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初审合格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p> <p>3. 决定责任：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 通知责任：对公示期内有异议，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 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 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 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 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3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及矿产储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矿产储量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2.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有关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地质资料汇交、办理矿产资源 储量登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矿产储量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在履行矿产储量登记后，每年应按采登记划定的矿界范围统计矿产储量变动情况，填报年度基层矿产储量表，于次年 一月底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其中：中央和省直属国有矿山企业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报矿产 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地（市）、县（市）两级所属国有矿山企业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报矿产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报矿产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编制的基层矿产储量表审查后，于次年二月十五日前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p> <p>2.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 动进行监督管理。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维护本行政区内正常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p>
3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汇交凭证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5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7次常务会议通过）全文。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核通过或不予审核通过的书面决定；审核通过的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不予审核通过应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 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 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 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保管单位。 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p>
3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检查	行政检查	1. 《土地管理法》； 2.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8月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踏查现场的，到现场实地核实，需要会审的提起会审；通过初审的，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现场验收。</p> <p>3. 事后监督：通过验收的进行公告，未通过验收的责令整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p> <p>《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土地调查制度和土地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搞好土地调查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资料。</p>

3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需要踏查现场的，到现场实地核实，需要会审的提起会审；通过初审的，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验收。 3.事后监督：通过验收的进行公告，未通过验收的责令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4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验收	行政检查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1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踏查：需要进行现场踏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踏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放批文，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告知责任：通知申请人及时领取《土地复垦验收确认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土地复垦方案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3.《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710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本办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 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工程建设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 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8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二项；</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p> <p>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7	珙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8	珙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9	珙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00	珙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0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予、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弃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0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0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0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0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556号）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556号）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1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1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2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2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擅自汇交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12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12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556号) 第三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12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3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 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 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 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 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按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 送达当事人。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12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p>	<p>1.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 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7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38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39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40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41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3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核对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4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5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